

殯葬服務業新全體負責人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情事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全體負責人（如附名冊）委託切結均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之情事，如查有任一負責人有該條之情事者，其經許可者，同意廢止其許可。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

公司（行號）名稱（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殯葬服務業全體負責人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備註：

壹、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貳、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